

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52 号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年5月10日午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实施临时停产整治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收到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《实施停产整治的通知》，要求公司除环保车间外，其他生产车间实施停产整治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。生产车间复产必须验收合格，未经同意，不得擅自恢复生产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尽快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梳理涉及上述停产整治的生产车间情况，包括该车间的原产能及其利用率、占公司总产能的比例，相关营业收入、利润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、预计本次停产对你公司的影响金额以及预计恢复生产的时间等。

2、请公司自查，上述停产整治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3.3.1 条的相关情形。

3、你公司在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披露，预计 2018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6,382.83 万元至 23,404.05 万元，上述停产整治是否会对你的业绩预计产生影响。

如是，请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同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5 月 10 日